

# 大学生直播联盟

## COLLEGE LEAGUE



大学生直播联盟是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指示精神，经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学习实践平台，是由全国大学生、全国高校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理论研究者和教育界专家教授自愿组成的专业性、学术性、实战性社会团体，是学校人才培养载体和社会企业应用人才需求无缝对接的媒介平台，更是社会企业与大学生团体的桥梁与纽带。

中文名	大学生直播联盟
外文名	COLLEGE LEAGUE
发起单位	南通理工学院
发起人	陈幼林
会长	沈俊
秘书长	王远波
理事长	寇恒杏
成员来自	中南大学、同济大学、华南理工学院、深圳大学、山东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贵州师范学院、南昌大学、广东美术学院、中山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全国 150 家专业院校。
类型	联盟协会
服务对象	大学生
性质	公益学习实践平台
宗旨	联盟学习 直播创业 走出校园 服务社会
成立时间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概述：**大学生直播联盟致力于打造一个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学习实践平台。在联盟可以学习先进的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和直播运营技术理论，并及时运用到社会真实的市场需求环境当中去，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打造大学生的“直播达人”，为振兴乡村、扶贫助农和坚守文化、传承非遗贡献大学生的一份力量。

## 大学生直播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大学生直播联盟是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指示精神，经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学习实践平台，是由全国大学生、全国高校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理论研究者和教育界专家教授自愿组成的专业性、学术性、实战性社会团体，是学校人才培养载体和社会企业应用人才需求无缝对接的媒介平台，更是社会企业与大学生团体的桥梁与纽带。

大学生直播联盟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名称

中文：大学生直播联盟

英文：COLLEGE LEAGUE

## 第二条 性质和宗旨

性质：大学生直播联盟是在响应国家关于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的指导精神，联合全国各大高校大学生而组成的综合性、非营利性的大学生联盟。

宗旨：本会本着“联盟学习、直播创业、走出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担负着推动大学生专业理论学习、促进大学生创新、培养时代新人，繁荣社会经济发展的责任。为振兴乡村、扶贫助农和坚守文化、传承非遗贡献力量。

建立大学生直播联盟，诠释人生规划理念，向在校的大学生传播各种应用知识，培养自强意识，培育创业理念，提高专业素质，营造发展氛围，弘扬爱国精神，指导社会实践，提升职场技能，拓宽就业渠道，提供就业机会，扶持创业活动，促进就业发展，推动全民创富。

## 第三条 管理制度

大学生直播联盟是一个迎合最新市场需求、激发大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增强大学生创业信心的组织。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转，提高工作实效、改进工作作风，使联盟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达到优质、务实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制度。

爱国护党，诚实守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义务；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荣誉和利益；

有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种文体活动，全面发展的义务；

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并支持本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完成分配的工作的义务。

## 第四条 主要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大学生成为适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

（二）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大学生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在维护国家和全国人民整体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大学生的具体利益；

（三）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直播活动和社会企业服务，努力为大学生为社会服务；

（四）组织本联盟理事成员企业家、成功人士和成功创业企业家、创业培训人士到各地院校举行与创业相关的讲座；聘请国内知名创业教育专家学者、创业家举办创业知识普及讲座；

（五）每年依托联盟将联合企业单位到院校举办大学生直播比赛创业活动；

（六）策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校园内外的直播电商实践活动、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发展论坛；

（七）加强联盟和各地政府交流和合作，对有实际能力的大学生提供创业服务，并争取更多的资金、技术和相关支持；

培养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养胸怀创业致富精神，熟悉创业致富方法，拥有创业致富技能，勇于创业发展，重承诺，守信用，网罗不同层次的新一代成功

创业致富人才。

## 第五条 联盟住所

大学生直播联盟总部地址设在江苏南通

## 第六条 业务范围

(一) 广泛进行大学生直播电商创业经验宣传并为同学们提供一个创业平台, 提高同学们对大学生创业方面知识的认识和运用能力, 培育与当代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一代人才。

(二) 努力做好大学生直播电商创业宣传工作, 不断向校报校刊和其他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三) 通过广泛组织有成果的优秀学生或项目的报告会、座谈会、讲座、辩论会等培训实践活动, 努力营造校园直播电商创业的氛围。

(四) 本会加强与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间的联系, 实现资源共享、战略联盟的格局, 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种创业的实践活动, 达到共参与、共分享; 不断扩大自身在校园内外的影响。积极促进在校大学生与校外企业及政府机构间的交流, 增强大学生的市场意识及竞争意识, 提高大学生社会适应能力, 为大学生参与专业实践创造机会。

(五) 大学生直播联盟以直播电商创业培训指导及创业实践和学生赛事为主要活动形式。引导联盟成员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 提高广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提供更多更新的就业和创业机会。

(六) 挖掘学生智慧, 展现新时代大学生创业智慧, 积极筹备国家、省、市组织的大学生直播创业大赛。组织学习科技创新创业知识, 提供青春创新创业机会, 鼓励学生把知识转变为实践, 为社会、个人创造更多的财富, 为今后的人生创业之路铺平道路而积蓄能量; 组织丰富多彩的学习交流等活动, 为有能力、有见识、有抱负的人提供一个互助的平台, 创造一个历练的机会。

##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本联盟章程, 按照各地关于大学生直播联盟协会的规定, 可以在各地内各大高校相应设立一个大学生联盟分会、支会, 对符合章程规定的各地大学生联盟经申请批准均可参加。

## 第七条 会员的必备条件

申请加入联盟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有创业热情、有理想、勇于表现自己、永不言弃、积极乐观的全国高校在校学生、毕业十年内的大学生。

(二) 会员应具备基本道德行为准则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 具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积极参加联盟活动。

(四) 会员每学年注册一次, 如不注册(特殊情况除外, 但需开具证明) 视为自动放弃会籍。

## 第八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本会的所有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联盟工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创业、励志演讲、直播电商讲座等培训活动,享受本会提供的相关创业系列服务;
- (四) 表现积极的会员享有通报表扬、颁发奖状或上报推荐有关部门的权利;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 (六) 会员拥有共享“大学生直播联盟严选平台”的优质供应链资源作为低成本、低门槛创业冷启动。

### 第九条 会员的义务

本会的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维护大学生直播联盟的公共形象,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积极传播联盟宗旨, 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 (四) 依照规定积极参与各项活动, 起先锋模范作用;
- (五) 明确各部门的基本情况和本人职责, 积极出谋划策;
- (六) 支持、协助相关工作, 及时向组织提供合理化建议和可供会员共享的合作信息;
- (七) 为联盟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 并协助资质审查。
- (八) 按照联盟要求, 统一加入联盟公会。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第十条 联盟会员代表大会

- (一)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一次)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
- (二)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2. 选举和罢免协会各职能部门及专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3. 审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第十一条 顾问团

协会设顾问团, 顾问团成员由联盟邀请创业家领袖、有关政要、专家、名人担任。顾问团为联盟的发展提供战略性建议, 为联盟会员提供高层咨询服务。

### 第十二条 主席团

- (一) 协会设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由协会邀请有关国家领导人、创业家领袖、相关领域的名人担任。主席团负责协会重大决策的审定。
- (二) 主席团由名誉主席、主席、执行主席、常务副主席、理事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
- (三) 执行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主席团和常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代表联盟签署对内、对外的重要文件;
  4. 为联盟发展提供战略规划。
- (四) 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联盟日常工作；
2. 组织制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3. 制定联盟年度财务预算；
4. 行使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

（一）常务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联盟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联盟日常管理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二）常务委员会由名誉会长、会长、常务副会长、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各职能部门及专门机构负责人构成，实行会长负责制。

（三）常务委员会职能：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3.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4.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取消；
5. 制定联盟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6. 负责联盟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十四条 联盟的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企业赞助和社会捐赠；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六条 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十七条 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联盟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前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二十条 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一条 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报告会员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作等原因需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单位同意。

第二十五条 联盟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有关事宜，由主席、会长和秘书长书面通知注册机构解散。终止后，剩余财产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理事会、审核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为终止。

第二十七条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协会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大学生直播联盟常务委员会。